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的姚江上上城别墅区雨污水管道修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姚江上上城别墅区雨污水管道修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保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58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2022年7月26日